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106號

債權人 友利得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